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粤基金函字〔2019〕9号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关于征集第一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 项目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管理工作，完善评审机制，保证评审质量，拟建立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现面向全省征集第一批入库专家。请各有关单位按以下要求做好入库专家推荐和信息审核工作。

一、专家入库条件

（一）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研究团队、重大项目、重大培育项目（见附件1）；或973计划、863计划、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研究计划等其他基础研究类计划项目（或课题）子课题（及以上）负责人；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8周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不受年龄限制）；

（三）能够按照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工作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平、公正、科学高质量的完成评审工作。

二、征集方式及程序

专家库依托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管理。各有关单位根据专家入库条件形成推荐专家名单，核实后填写《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报省基金委，经省基金委确认后成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其中，推荐的专家按照“是否已注册阳光政务平台账号”、“是否具有阳光政务平台专家资格”进行分类，各类专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表：

	阳光政务平台		操作程序
	是否已注册账号	是否具有专家资格	
1	是	是	按照推荐名单，系统自动标记成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
2	是	否	推荐专家通过个人账号登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点击“系统管理——申请进入专家库”接受信用管理并填写完善专家信息后并提交，通过单位、主管部门、专家办审核通过后，成为系统专家（系统将发送短信通知，专家收到通知后须及时登陆系统确认接受信用管理）。
3	否	否	有关单位科研管理员先为推荐专家添加账号。推荐专家通过个人账号登陆系统，点击“系统管理——申请进入专家库”接受信用管理并填写完善专家信息后并提交，通过单位、主管部门、专家办审核通过后，成为系统专家。

三、相关要求

1、为保证征集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请各有关单位签署《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入库工作承诺函》（见附件3）；

2、请各有关单位于2019年7月3日下午5点前将《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省基金委。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孟、周晓燕

电 话：020-83163234、83163280

邮 箱：gdjjw@gdstc.gov.cn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信息大楼三楼

附件：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类别；
2、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3、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入库工作承诺函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类别

面上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专项基金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重大研究计划

联合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应急管理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类别

杰出青年

研究团队

重大项目

重大培育项目

推荐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评审专家信息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单位名称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熟悉学科代码1	熟悉学科代码2	熟悉学科代码3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资助基金级别	是否已注册账号 (阳光政务平台)	是否具备专家资格 (省阳光政务平台)
1																		国家级		
2																		省级		
3																				
4																				
5																				
6																				

说明：学科代码请按照“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学科代码填写。

附件 3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 评审专家入库工作承诺函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本依托单位充分认识到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及项目评审是落实我国我省科技创新的战略需要，是建立良好的科研诚信体系，推动科技创新的历史使命。做出如下承诺：

- 1.报送的专家名单征得专家本人的同意。
- 2.符合条件的专家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完成并报送省基金委。
- 3.尽可能创造条件为本单位接收到评审邀请的专家参加评审。
- 4.本单位的专家参与评审期间，为评审专家提供时间保证，不出现中途退出，或评审的项目超时未提交的情况。
- 5.本单位充分认识到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将根据当年度依托单位专家的表现（接受邀请的百分率，是否中途退出评审，是否按期提交评审结果等），适当调减或调增依托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名额。

依托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